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联宏、徐庆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本次因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1台65t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8台45t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公司关联方南京港机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重工”)为上述两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龙集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按照规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1台65t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中标人为港机重工,中标价格为3,280万元;8台45t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项目中标人为港机重工,中标价格为6,384万元。

港机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联宏、徐庆回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港机工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A-266号

法定代表人:张群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0451165A

经营范围:港口起重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销售;自产机电产品各类商检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港机重工实现营业收入93,25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8万元,净利润11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港机重工总资产93,488万元,净资产30,697万元。

港机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是国内专业从事大型港口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资质的专业工厂,产品覆盖我国沿江、沿海各主要港口,部分产品已出口至新加坡、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1台65t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和8台45t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1台65t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

2018年7月24日,龙集公司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1台65t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2018年8月16日,龙集公司组织开标评标,共3家单位投标。2018年9月17日,龙集公司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2018年8月21日,龙集公司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1台65t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港机重工,中标价格为3,280万元。

2.8台45t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项目

2018年7月24日,龙集公司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8台45t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共3家单位投标。2018年8月16日,龙集公司组织开标评标,共3家单位投标。2018年8月21日,龙集公司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2018年8月21日,龙集公司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8台45t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港机重工,中标价格为6,384万元。

式起重机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港机重工,中标价格为6,38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1台65t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 1.合同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80.00万元(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万圆整。)
- 2.分期付款安排: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RMB 3,280,000.00)的预付款。

第二期:合同生效后第3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规定单证(及基本设计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RMB 6,560,000.00)的进度款。

第三期:全部货物到货(抵达需方码头)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RMB 9,840,000.00)的进度款。

第四期:验收合格后48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RMB 9,840,000.00)的进度款。

第五期:质保期满后48个月,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RMB 3,280,000.00)的尾款。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具备而买方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卖方有权从应付款日期满后的第11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利息(1~10日不计利息),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

3.合同生效: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起生效。

(二)8台45t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 1.合同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384.00万元(人民币陆仟叁佰捌拾肆万圆整。)
- 2.付款条款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RMB 6,384,000.00)的预付款。

第二期:合同生效后第3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规定单证(及基本设计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RMB 12,768,000.00)的进度款。

第三期:全部货物到货(抵达需方码头)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RMB 19,152,000.00)的进度款。

第四期:验收合格后48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RMB 19,152,000.00)的进度款。

第五期:质保期满后48个月,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RMB 6,384,000.00)的尾款。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具备而买方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卖方有权从应付款日期满后的第11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利息(1~10日不计利息),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

3.合同生效: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龙集公司1台65t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和8台45t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项目属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之募投项目。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项目总投资额为31,350万元。其中26,150万元用于新建4条集装箱装卸作业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意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该项目已立项,已获得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关于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现代物流服务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宁栖霞发改字[2016]101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关于同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76号)。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龙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港机重工为中标单位。港机重工系国内具备从事大型港口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资质的专业工厂,具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新产品开发等能力,产品主要分布于国内外海港、内河各港口及工矿企业,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至韩国、新加坡、孟加拉国等东南亚国家。港机重工的资质满足龙集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有利于龙集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与关联法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港机重工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计12,280,534.11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项目必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 1.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岸桥采购合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轨道吊采购合同;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项目必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冯巧根 戴克勤 陆志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7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招标结果公正,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冯巧根 戴克勤 陆志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招标结果公正,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冯巧根 戴克勤 陆志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参加投票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反对(股)	占参加投票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弃权(股)	占参加投票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议案1	272,053,449	99.9022%	266,366	0.0078%	0	0.0000%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参加投票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反对(股)	占参加投票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弃权(股)	占参加投票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议案1	272,053,449	99.9188%	220,906	0.0812%	0	0.0000%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参加投票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反对(股)	占参加投票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弃权(股)	占参加投票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议案1	0	0.000%	46,400	100.0000%	0	0.0000%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比例	反对(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比例	弃权(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比例
议案1	649,427	70.9119%	266,366	29.0881%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吴昊全美子律师、刘斯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4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15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5年,贷款用途用于支付收购电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75%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公司拟以所持长园电子75%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确定最终贷款金融机构及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贷款、股权质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商事主体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将持有的长园电子75%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路科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俊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凌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9月1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凌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9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路科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9月12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俊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凌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凌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 1.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岸桥采购合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轨道吊采购合同;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凌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 1.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岸桥采购合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轨道吊采购合同;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凌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 1.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岸桥采购合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轨道吊采购合同;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其中,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于2018年7月23日起对深圳鼎发所发行减持大额股份进行场外处置,于2018年7月23日、24日、25日、31日、9月1日、3日、6日、8日、9日、10日、13日、14日、15日、16日、22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9月3日、4日、10日、11日、12日、13日、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深圳鼎发所持供销大集共计58,842,946股股份,导致深圳鼎发被动减持,减持价格区间为2.97元/股至4.72元/股。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供销大集1,135,300股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16元/股至3.26元/股。前述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深圳鼎发所认购的

一、深圳鼎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深圳鼎发减持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圳鼎发持股4.9%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9月14日	3.41	58,842,946	0.08%
大宗交易	主动减持		3.25	1,135,300	0.02%
其他方式			-	-	-
合计			3.41	59,978,246	1.00%

其中,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于2018年7月23日起对深圳鼎发所发行减持大额股份进行场外处置,于2018年7月23日、24日、25日、31日、9月1日、3日、6日、8日、9日、10日、13日、14日、15日、16日、22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9月3日、4日、10日、11日、12日、13日、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深圳鼎发所持供销大集共计58,842,946股股份,导致深圳鼎发被动减持,减持价格区间为2.97元/股至4.72元/股。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供销大集1,135,300股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16元/股至3.26元/股。前述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深圳鼎发所认购的

一、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 1.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岸桥采购合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轨道吊采购合同;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凌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 1.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岸桥采购合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轨道吊采购合同;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